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 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 2,8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 一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庆首创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2,8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安庆首创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安庆首创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；注册资本：7,2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任力；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安庆市华中东路 168 号；经营范围：城市雨污水的收集、输送、处理及排放，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设备安装，污水处理技术的科研、开发、利用以及其他水处理技术相关的业务；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庆首创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5,751.89 万元，净资产 7,989.25 万元；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,910.10 万元，净利润 439.10 万元。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安庆首创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5,877.51 万元，净资产 8,200.99 万元；2016 年 1 月—9 月营业收入 1,832.49 万元，净利润 211.74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安庆首创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47,594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